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机械实字[2021] 1号

为了更好地管理和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确保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服务于教学和科研以及使用安全，根据《齐鲁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 一、总则

本办法中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主要为科学研究服务，单台（件、套）购置价格在 40 万以上，或单台（件、套）购置价格在 8 万以上的科研使用频率较高的设备。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依据《齐鲁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贯彻“管用结合、人机固定、保修保养”的原则，实行定人、定机和定保养的制度。

### 二、使用管理规定

1、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应是责任心强，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或经过培训、考核后达到所管设备技术要求的人员。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责任人是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责任人必须经过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能熟练操作，并进行正常维护，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规范使用。

3、设备责任人有责任建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如培训视频、使用说明书和使用记录等，配合学院和实验室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检查评估工作。

4、使用人通过齐鲁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预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经设备责任人培训且能独立操作仪器设备的院内人员，经设备责任人授权颁发上岗证书（或系统获得正式资格）后方可操作，其独立工作权限仅限于所受培训范围，不得越权使用未经授权的功能，也不能使用未经培训的其他仪器；不能独立操作仪器设备的院内人员，必须在设备责任人的指导下进行实验或由设备

责任人操作进行实验；院外人员必须由设备责任人操作进行实验。

5、使用人严格执行仪器设备运行记录制度，记录仪器运行状况、开关机时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使用者予以警告，并停止其一个月的仪器使用资格，此后如再出现此类情况，直接取消该用户的仪器使用资格：未按要求及时填写使用记录的；私自使用其它电脑外接仪器；发生三次以上预约后未及时上机实验的；预约人员和使用人员不一致的；恶意长时间预约仪器而不使用的；经常不能按时完成实验造成实验室管理混乱的；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或工作态度极为恶劣的；仪器周边卫生不符合要求或整个实验室卫生不符合要求，经三次警示仍无效的。

6、独立操作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必须遵守仪器设备使用规范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设备责任人及实验中心，严禁擅自处理、拆卸、调整仪器主要部件，一经发现因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导师及使用人将承担30%的设备维修费用。

7、本学院师生优先使用院内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 三、日常维护

1、设备发生故障时，使用人应第一时间联系设备责任人，同时配合维修工作。

2、使用设备应保证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工作。

本办法由机械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